

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消除麻风 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 (2024—2030年)



目录



一. 防治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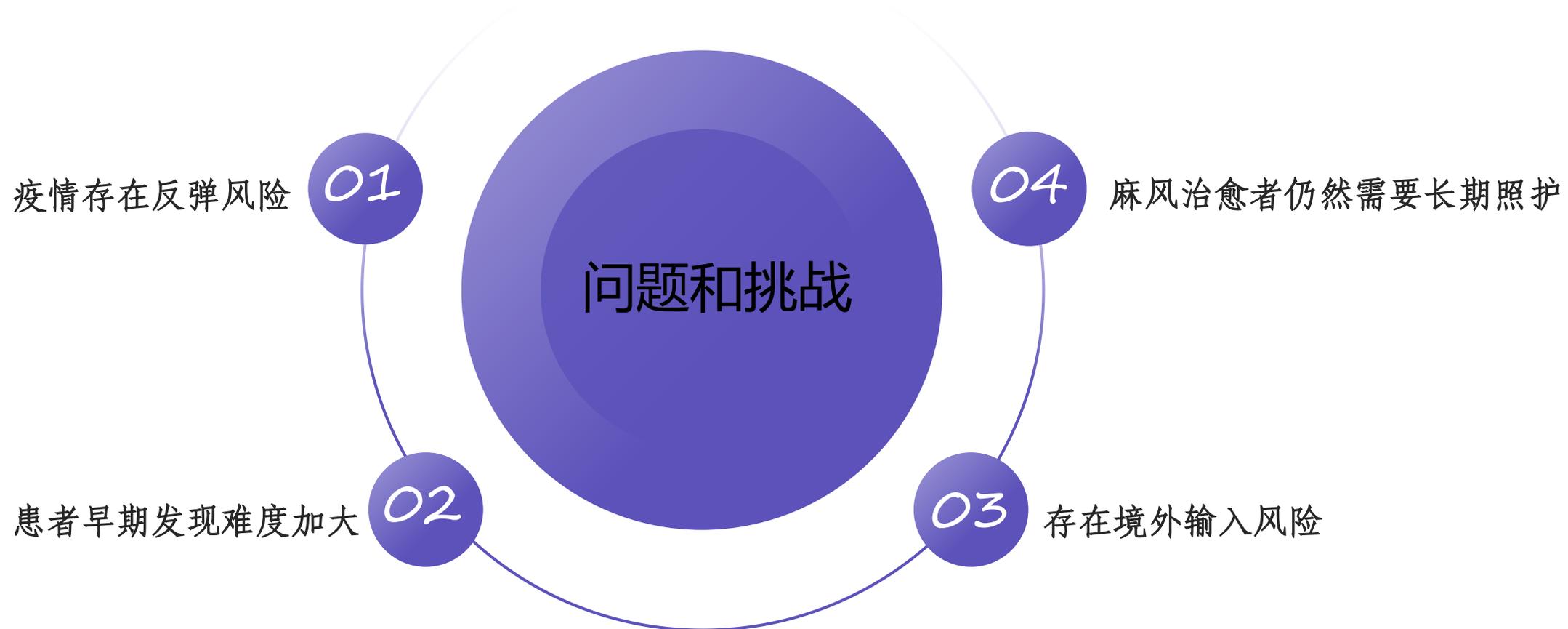
二. 总体要求

三. 防治措施

四. 保障措施

一、防治现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麻风防治工作，于2012年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麻风病防治十年规划实施方案（2011—2020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综合防治机制。消除麻风危害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沧源自治县目前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消除麻风危害三年攻坚行动，实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的宏伟目标。

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 部门协同

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对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的领导，充分保障投入，切实落实党政主导、多部门协同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性防治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共克麻风防治难题。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着重加大主动筛查力度，持续深入开展麻风监测工作，大力推进医防协同与融合，全力促进早期病例的精准发现，严格规范诊疗流程，有效遏制疾病传播扩散，竭力防止畸残发生，全方位守护民众健康。

统筹规划 有序推进

结合我县麻风病的流行特征、疫情态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精心构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麻风防治服务体系，科学规划、稳步实施，确保防治工作的有效性。

科技创新 精准防控

积极探索创新科学高效的防治策略与措施，以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全力加速新技术的推广普及与应用实践，通过精准化防控手段，持续巩固消除麻风病危害成果。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底，继续巩固消除麻风危害达标成果，现症患者数不超过3例。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畸残比控制在3%以下。到2030年底，继续巩固消除麻风危害达标成果，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畸残比为0。

工作指标

早期发现：治愈者年随访率100%，体检率95%以上。现症患者密切接触者和治愈者家属年检查率、可疑线索年度任务完成率95%以上。疫村户籍人口年线索调查率 $\geq 20\%$ ，非疫村户籍人口年线索调查率 $\geq 10\%$ 。

01

治疗管理：新发现患者治疗前氨苯砜综合征风险位点检测率100%。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100%，联合化疗规则治疗率95%以上。新发现患者密切接触者预防性治疗率80%以上。

02

畸残预防与康复：麻风患者和治愈畸残者年康复服务率85%以上。

03

健康教育：公众核心知识知晓率80%以上，麻风患者密切接触者和治愈者家属核心知识知晓率95%以上。

04

社会关爱：按规定落实麻风患者和治愈者的医保、低保待遇，提高生活质量。符合条件的麻风畸残者残疾人证办理率100%，麻风患者和治愈者及其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率100%。

05

三、防治措施



1. 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医防协同

2. 强化早期发现，阻断麻风传播



3. 规范诊断治疗，提高治疗效果

4. 强化畸残预防，促进全面康复



5.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6. 优化信息管理，提升监测能力



7. 持续巩固消除麻风病危害成果

8. 加强健康教育，消除歧视与偏见



9. 加强科学研究，促进国际交流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部门职责

为有序推进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工作，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推进规划实施，并结合疾控体系改革，完善防治体系，提高巩固消除麻风危害工作水平，推动麻风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疾控机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和设备配置缺口，提升麻风防治能力水平。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优先推荐麻风防治领域项目，争取国家、省级科技部门支持发展科学研究，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基础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任务，形成对防治工作的有效支撑。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麻风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保障麻风治愈者及其子女公平享有入学权利。

部门职责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生活困难的麻风患者和治愈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麻风畸残者纳入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麻风防治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同推进脱贫地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麻风患者和治愈者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防止因患麻风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

县广播电视局

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开展麻风防治知识宣传。

部门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保障合力，切实减轻麻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县残联

负责将麻风畸残者列入重点帮扶对象，并为其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

协助开展麻风患者和畸残者的人道主义救助、慰问、健康教育和关爱行动。

落实政策保障 确保可持续发展

对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麻风患者和治愈畸残者，要认真落实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政策，改善麻风治愈者的医疗、康复和生活水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结合麻风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方式、落实服务基层制度，保障麻风防治人员的待遇，在各种先进、模范人物推选工作中，对长期从事麻风防治工作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督导评估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逐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督促和指导，对规划中的工作指标、策略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效果评价，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并向市级上报和反馈有关情况。省、市疾控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工作落实，于2025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阶段性评估，2030年开展终期评估。